

不用刑判决书故事选

汪振选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前 言

这里选录清代魏息园《不用刑审判书》中的四十八篇，大都是一时找不到罪犯或罪证，或已由无辜者顶了罪责的冤案、疑案、假案、错案，通过分析推理而使案犯终于不打自招的破案断案记录。其中也有是经虚张声势地说要用刑，才取得真实口供的。但这和没问上几句就没头没脑地严刑逼供，屈打成招的做法有着根本区别。

本书原著者魏息园，生平不详，只从书末署名和书中附述^①，知道他是湖南湘乡人，曾在苏北宿迁管理过榷务。原书共六卷，一百九十九篇，定稿于1906年，次年由商务印书馆代印出版，前距维新失败的戊戌政变不到九年，后离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覆灭不到四年，正是以那拉氏为首的清统治者借考“新政”为名、行抵制革命之实，于1902年下谕“修律”后^②，欺骗舆论，支撑残局的动荡时期。书中所选案例不都出于清官、能吏之手，其中不少问官默默无闻，个别的官声甚至很不清白，有的因贪闻名，有的以酷著称，有的身为权奸，有的竟是国君。这无疑是乘封建统治摇摇欲坠，在大胆提醒人们：不用刑的审判，即使在古代，在一般官吏手

中，也并不是办不到的，二千年来用刑审判的封建传统其实是早就应该变革的。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几乎极少例外的用刑审判，对一些不打不招的真正罪犯，岂不干脆省事？一顿暴雨似的毒打，几声令人毛发森竖的惨叫，在片刻间，就雨过天晴似地、从罪犯自己口中，把罪状一一掏出来了。然而，谁是真正的罪犯？执法者大都心中无数，不分青红皂白地打了再说，结果，徒然使青红皂白混杂不分。钱钟书《管锥篇》中有云：“严刑之下，能忍痛者不吐实，而不能忍痛者吐不实^③。”在严刑下能忍痛到底的，自古以来究竟有几个？《资治通鉴·唐纪九》曾转引魏征的一段回答：“炀帝时尝有盗发，帝令于士澄捕之，少涉疑似，皆拷讯取服，凡二千余人。帝悉令斩之。大理丞张元济怪其多，试寻其状，内五人尝为盗，余皆平民；竟不敢执奏，尽杀之。”这岂不是说：能使有罪者不得不认罪的种种严刑，同样能逼使无罪者求死不得而宁愿诬认有罪，甚至在事后也不敢翻供？原书第一百廿五篇中，当“因赌欠债”，潜逃无踪的范二之忽然出现在公堂上时，那位唯恐再次受刑，矢口诬认把他肢解、熬油、剜骨、埋坑的岳母在错愕中问他：“我已拼却一家性命断送汝手，汝今日又何必生还？”对这种不敢翻供、不想再活的死灰般的麻木心情，这种真伪混淆，是非颠倒，利远小于弊，得大不偿失的刑讯效果，看来，封建统

治者是知道得一清二楚的。早在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简《封诊式·治狱》中就已规定：“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治谅〔答掠〕而得人请〔情〕为上，治谅〔答掠〕为下，有恐为败。”这说明：即使在崇尚严刑峻罚的秦代也不敢公然提倡刑讯。不过，在实际执行时可往往是另一回事。钱钟书在《管锥篇》中又说：“赵高诬斯，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按严刑逼供、屈打成招见诸吾国记载始此④。”又《太平广记》记狄仁杰被诬入狱后，武则天召见狄仁杰等问道：

“卿承反何也？”仁杰等对：“向不承已死于枷棒矣⑤！”按李斯是秦时数一数二的大臣，尚且在刑讯之下诬服；狄仁杰当时官居地官侍郎判尚书，已先后受到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赏识，也要为逃避审判时的受刑而“承反”——都是在“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社会中相当大夫以上的高官，而会有这种遭遇，则无权、无位、无势者的命运可知。至于在法律上低人一等的奴婢，就更不在话下。本书首篇《馈禽》，不惜牺牲一名婢女的无辜皮肉，在家庭中显现了公堂上的缩影，然后说穿真相，正是为了让狱吏照一照镜子，看一看酷刑之下什么都会诬认的冤狱内幕，并从而透视其每天携回家的不义之财几乎无一不沾有囚犯及其家属的血泪。

当然，如果当官的清廉不贪，明察不昏，善于推理而不用刑审案，则属下的狱吏也未必敢利

用审判时的用刑来广开财源；如果主宰百官的帝王能以身作则，不做坏事，而且关心民间疾苦，则地方上当官的也未必敢放任狱吏们索贿鬻狱。然而历代的封建帝王，除了个别童昏、夭折、无能、受制的以外，他们的所作所为，如果不作为帝王，对照当时的刑法，就很少不是当时最大的杀人犯、最大的抢劫犯、最大的强奸犯。尽管在其生前，从来没有人敢指控他们犯法，甚至到了身后，也还保持着这种不受指责的特权，例如在杭州西湖岳坟前跪着的四个铁像中就找不到真正的为首主犯。但也由此可见，历来封建帝王往往优礼大臣，对犯罪官僚，按官品高低，愈高愈放宽处分，其最终目的还不过是为了漫无限制地放纵自己。而这一系列不平等所激起的人心不平及不平之鸣，除了在审判时用刑慑服、压服，仿佛铁匠的挥锤锻炼，把直的打成弯的，方的打成圆的以外，是别无其他办法的；如果允许人人平等地在公堂上摆事实，讲道理，没有刑讯的威胁，而还能维护这种高低悬殊，层次分明，等级森严的封建统治，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何况作为免不了要杀人，甚至大量杀人；要排斥异己，甚至惨酷毒辣地排斥异己的封建统治者，又何必要废止刑讯逼供，杜绝这道有合法幌子的方便之门，来限制自己的行动自由呢？

因此，尽管用刑审判的惨酷冤滥，有时透过定案上报文件的字里行间，甚至引起深居官中，

“日理万机”的皇帝的怀疑（见原书第七十二篇）；尽管代代都有几个皇帝为此而一再传旨减刑、弛刑、恤刑、慎刑，却从不曾有一个皇帝下诏推广过不用刑的审判，或废止过审判时的用刑，相反，刑讯折磨囚犯的程度，在唐朝以后，甚至一代超过一代。例如在唐代只作为法定外逼供用的夹棍，到宋代就随意滥用，到明代还往往不再独用，而与“械”、“镣”、“棍”、“拶”配套而为“五毒备具、令人宛转求死不得”的“全刑”^⑥。”事实上，逼供用的酷刑，经一代代创新争酷，早已都远远超过了夹棍。例如，宋代有“反缚跪地，短竖坚木，交辘两股，令狱卒跳跃于上”的“超棍”^⑦，明代则有“脑箍上箍，眼睛内乌珠都涨出寸许”的“阎王门”，和“将石屑放于夹棍之内，未曾收紧，痛已异常”的“铁膝裤”^⑧。清代竟有“以铁片作衣，烙火成红色，而加诸囚身，痛等凌迟，惨逾炮烙”的“一品衣”。据说，“一用而囚无不屈供，问官可因是高迁，故名之曰‘一品’”^⑨。”总之，封建统治与刑讯与冤狱，三位一体，一体三位。刑讯铸成冤狱，而封建统治的严禁人人平等却又离不开审判时的惨酷用刑。《不用刑审判书》原书敢于在1907年问世，简直是预告四年后清王的覆灭。

《不用刑审判书》出自封建文人之手，难免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和封建伦理道德观点，这是应当批判的。显然，拿现代科学化的刑侦水平，来对比

本书中这些古老的智慧结晶，难免会感到某种程度的单纯、稚拙，然而在当年却因此而不用刑而使缺乏罪证的罪犯不打自招。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书中有些断案过程的干净利落，和诱使罪犯自动暴露罪证，从而片言折狱时的机智巧妙，就是在国内外现代化案例中也并不多见。虽然，由于原著文笔简约，有几篇乍读之下，恍如心血来潮，灵机一动，便加一举破案。实则整个过程无不依靠经验的积累、观察的深入、推理的周密。据原作者分析，光是观察，就有“引而亲之，以观其情”等七种之多（详见本书《原叙》），纵使在广泛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破案的今天，也还有其不容忽视的借鉴价值。这正如医学已昌明到大量使用仪器的阶段，却并不足以扬弃我国古老的针灸、气功；武器已发展到中子、激光的时代，也不得偏废我国传统的防身武术。现在逐字校订、逐句标点、逐篇标题（指每篇前外加的小标题）、注释、今译所选录在这里的四十八篇，也正是出于这样类推、互喻的想法。只是才疏学浅，难免多所舛误；心余力绌，还望读者鉴谅并不吝指正。

一九八五年七月上旬

注：①指本书《糊摺》。

②见魏息园《原叙》注⑱。

③、④引自《管锥篇·史记会注考证·三五》。

⑤引自《太平广记卷二六七·来俊臣》。

⑥摘自《明史·刑法三》。

⑦见《宋史·刑法二》。

⑧见《警世通言·金令史美婢酬秀童》。

⑨摘自《清朝野史大观·赵舒翹捕治卫虎》。

叙

不用刑而能审判者，其惟圣人乎！圣人者，其明足以烛天下^①，而使人不敢欺；其诚足以感天下，而使人不忍欺。虽然，圣人者，间世而不一出焉^②。所与人主共审判之权者，贤、不肖两人耳^③。不肖者，不与民相遁则与民相争^④。争之不胜，则借刑法以威之。而贤者或又不学无术^⑤，无以神明于古人听讼之法^⑥，以浚吾心之灵明^⑦，而察万物之情状；大率拘形泥象，悬揣臆断^⑧，左右之贿赂既足乱其见闻^⑨，文法之拘挛又足生其计较^⑩。三木之下^⑪，何求不获？一经奏献^⑫，遂成铁案^⑬。是以孝子、忠臣、义夫、节妇骈首就戮于市曹^⑭，速死含笑而不悔^⑮。久之，本官虽心知其冤，而亦戚首蹙颜^⑯，痛心饮恨^⑰，而无如何。然则刑法者，非人主治民之具，而官府枉民之具也。

今天子考求新政^⑱，慎重民命，飭有司非重罪不用刑，诚盛德之事也。虽然，有一焉：今之

有司，不敢尽谓之不肖，亦不敢尽谓之贤，大率皆中材耳。而今世之人心愈形狙诈^①。以中材之有司而所狙诈百出之民之讼，而又欲慕刑措之风^②，以冀捷收乎讼理之效^③，其不能胜任而愉快也决矣！然讲求审判之术又乌容已乎？是故或引而亲之，以观其情；或疏而远之，以观其忽；或急而取之，以观其态；或参而错之，以观其变；醉之以酒，以观其真；托之侦探，以观其实；要之于神^④，以观其状，皆不用刑以审判者所有事也。

息园叹为治者之用刑不明，痛被法者之已死不可复生；燕居休暇^⑤，辑古今来成案之可为法者，著为此书，名为《不用刑审判书》，付之乎民^⑥，用以质之有司牧之责者^⑦。如不尘土吾言^⑧，是亦新政之一助也。时光绪丙午季秋月^⑨。

【注释】

①明：眼睛亮，引申为明白事理。烛，照；此处指明察。烛天下，犹言洞察一切。

②间世：隔世，古称三十年为一世，即一代。

③两人：此处指两类人。

④相遁：指回避，谓脱离人民。相争，指因争利而发生冲突。这两句的意思是：那些不贤的官吏，如果不是高高在上，对民间疾苦不闻不问，就是对百姓所赖以生活的利之所在插手争夺。

⑤不学无术：没有学问，没有本领。

⑥神明：无所不知，如神之明。此处作动词用，意谓精通畅晓。

⑦浚：疏通。灵明，指机敏、聪明。这句意谓：心或有所蔽、塞、淤、堵，疏浚之以恢复和保持其应有的机敏和聪明。

⑧这二句说：大多是固执地根据一些表面现象，凭空猜测，主观判断。拘泥：固执不知变通。

⑨贿属：贿赂和嘱托。属，通嘱。

⑩文法：泛指法令条文。拘挛，此处为拘束、束缚。计较，原谓争论，此处借指另外的看法、想法和打算。这二句意思是：法律条文的拘谨呆板，往往不能恰好适用于实际发生的罪行，这就足以使不学无术的执法官吏们想出另外的解决办法，即在审判时残酷用刑，以逼使囚犯不得不招认恰好套用刑法所规定的罪名。

⑪三木：古时锁在囚犯颈项上、手腕上、足踝上的刑具，最初都用木制。引申为刑讯。

⑫奏讞：论定罪状、备文上报。

⑬铁案：谓证据确凿，无从推翻或改变其结论的定案。此处指一经定案，不论对错都不能改变。

⑭骈首：谓并排着伸着脖子。市曹，指商肆集中的场所。古时刑人于市，故亦谓刑人之处为“市曹”。

⑮速死：请求处死。速，此处作召请或招致解。

⑯戚首蹙颜：戚，哀。蹙，愁。首，颜，指表情流露在脸上。

⑰饮恨：抱恨而不得发泄，怀恨而无由陈诉。

⑱此处之“新政”，指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听信帝国主义列强提出的“如中国改良司法现状，可以放弃领事裁判权”的诺言，下谕“将现行律例

按其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以后掀起的修律热潮。今天子，¹指清德宗载湉。考求，考察探索。

⑲狙(jū)诈：谓狡猾多诈，伺隙用奇，有如猕猴。狙，猕猴。

⑳刑措：谓百姓不犯法，刑法搁置不用。措，搁置，亦作“错”。

㉑讼理：谓讼争的是非曲直得以公平地处理、裁决。理，原指治玉，引申而为整治、治平。

㉒要之于神：“要”谓遮留，“于神”即以神，谓假托神明。这二句意谓：根据做贼心虚，杀人怕鬼，鬼神难欺的普遍心理，装神弄鬼地突然出现在罪犯前面，使罪犯在思想上猝不及防，而一时脱口，吐露罪状，暴露真相。

㉓燕居：同宴居、闲居。

㉔平民：古时只以称木工（见宋陶穀《清异录》），后称雕板及排比活字等工人亦皆为“平民”。

㉕质：评定、衡量。司牧，原指国君。此处指有司牧之责者，谓州牧等地方官。

㉖尘土吾言：犹“以吾言为尘土”。

㉗光绪丙午季秋月：光绪丙午，为光绪三十二年，即公元1906年。季秋月，谓晚秋之月，指农历九月。

目 录

前言	(1)
叙	(1)
馈饬	(1)
放火	(4)
伴郎	(6)
砖痕	(10)
图田	(14)
和奸	(19)
报窃	(21)
摺布	(25)
一次	(28)
钱囊	(30)

欺贫·····	(35)
屠刀·····	(39)
握吭·····	(48)
责树·····	(57)
合磨·····	(65)
撒麻·····	(67)
问女·····	(71)
察石·····	(74)
剖肫·····	(77)
易骨·····	(82)
镰腥·····	(87)
牟尼·····	(91)
藩邸·····	(96)
红袴·····	(101)
流尸·····	(115)
感父·····	(119)
吮污·····	(124)
糊摺·····	(127)
碎颅·····	(132)
钉脑·····	(138)
劈尸·····	(148)
怀宝·····	(152)
蝎毒·····	(161)
睨笑·····	(168)
锁门·····	(174)
自诬·····	(178)

金猫·····	(182)
银字·····	(184)
换壶·····	(190)
分化·····	(192)
争田·····	(194)
赖债·····	(196)
三夫·····	(205)
挥锺·····	(212)
埋头·····	(219)
怕鬼·····	(222)
错鸩·····	(224)
投砒·····	(227)

馈 胾

潼州王藻为府狱吏^①，每日携金归。妻疑其鬻狱^②，因遣婢馈豚蹄十胾^③。及归，给云：

“送十三胾。”藻怒婢窃，酷掠之^④，婢不胜痛，自诬服^⑤。妻曰：“君日持钱归，我疑为锻鍊所得^⑥。姑以婢事试君，婢果诬服。夫重刑之下，何事不承！愿自今勿以一钱来，此不义之物也。”藻瞿然大悟^⑦，因题壁曰：“从今不愿持刀笔^⑧，放下归来游翠林。”即将所得金币散诸亲邻^⑨，而入山远遁。

息园曰：“使人人入山远遁，谁与治吾民者？然以刑讯为火坑，至于远遁而不返，则凡不通者可知警矣！吾之首引此事，用以告夫世人不遁者。”

本篇始见于宋洪迈《夷坚志·补卷第十二·保和真人》，亦见于明郑道《昨非庵日纂·悔过第十七》。均内容大同，而

文字小异。

【注释】

①潼（tóng）州：今四川绵阳市治。

②鬻（yù）狱：在讼案中受贿卖情，而枉法曲断。
鬻，卖。狱，此处作讼事、讼案或罪案解。

③傀，即馈，泛指赠送。豚，小猪，亦泛指猪。脍（luán），切割成块的肉。十脍，即十块。但此处系指猪蹄，亦可作十只解。

④掠：撈笞；拷打。

⑤诬服：被迫按审问者的意图诬蔑自己，屈招其并不存在的罪行。

⑥锻鍊：即“锻炼”。本指冶金。后来酷吏为故入人罪，用酷刑捶逼囚犯屈招，就如冶工打铁一样，因而也叫“锻炼”。

⑦瞿（jù）然：心惊貌。

⑧刀笔：古代用竹木为简牍，以刀为笔。发明用笔后，竹木简上写字有误，也用刀刮去重写，故以刀笔连称。而书吏中执掌案牍的，就被称为刀笔吏，如《萧相国世家赞》：“萧相国何于秦时为刀笔吏。”也有简称为刀笔的，如《国策·秦策五》：“司马空曰：‘臣少为秦刀笔。’”又旧时公牍亦称刀笔，故诉讼状或讼师，后世都泛称刀笔。此处的“不愿持刀笔”，当指不愿继续从事刑狱中的案牍工作。

⑨金币：泛指银钱等货币。

【今译】

潼州人王藻在当地府署中担任管理监狱的官吏，